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系所評鑑推動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之相關政策及規定，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等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系所評鑑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辦理系所評鑑目的在瞭解自我現況、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本系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整體競爭力之依據。
- 第三條 本系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自我評鑑委員會」及「專家評鑑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推動、實際評鑑等工作。
- （一）前置評鑑計畫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全體教師為小組成員，負責系所評鑑事前工作的計畫與準備，並負責自我評鑑之工作規劃、資源運用、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於受評年度由系主任召開小組會議，完成評鑑實施計畫。
- （二）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若干名老師擔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委員組成系所評鑑委員會。
- （三）專家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並報請所屬學院院長同意聘任後進行實地訪評，於訪評後提出評鑑結果，供本系參考改進。
- 第四條 系所評鑑內容，包括：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第五條 本系接受系所評鑑週期以三至四年一次為原則，並得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程實施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